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60342 號

主旨：新光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擬召開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宜。謹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十時整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案由：是否同意本基金與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本基金為消滅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二)說明：為促進基金資產增長，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考量，本公司擬將本基金併入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提醒：存續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經理費1.6%、保管費0.14%，風險報酬等級RR5；消滅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經理費1.2%、保管費0.12%，風險報酬等級RR4。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與新光創新科技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條文對照表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存續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 2. 最近會計年度現金殖利率達百分之四(含)以上； 3. 最近二會計年度每年營收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4. 最近二會計年度每年稅後盈餘成長率達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半導體、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航太精密器械與自動化、精密鑄造業、特殊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生化科技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列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二) 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p> <p>(三)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p>

<p>分之五(含)以上。</p> <p>(二)前款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p>上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p>
--	---

(三)決議：是否贊成，並授權經理公司修訂相關條文。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擇「贊成」，則於報金管會核准後，始進行合併；反之則本基金即不進行合併。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五點以前，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送達日之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之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 2507-1123 分機 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亦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內。

六、驗、開票及統計程序

謹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十時整於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驗、開票，本公司將派員驗、開票並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等作業。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將呈報金管會核備後，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七、特此公告。